

继梁思成和林徽因故居被“维修性拆除”后，章士钊故居又遭“超范围施工”—— 名人故居频遭厄运引关注

核心提示

□新华社北京7月11日电 (记者 岳瑞芳 王晓洁)

继中国建筑大师梁思成和林徽因故居(也称梁林故居)被“维修性拆除”之后，章士钊故居近日又遭“超范围施工”，引发各界广泛关注。

北京市文物局8日组织专家考察现场后，认定施工已经违规，但局部超获批方案范围施工仍有必要。

接受采访时，部分民间文物保护人士认为，北京市文物局的说法与梁林故居被擅自拆毁时“维修性拆除”的说法如出一辙，现在不少文物不是“拆没”的，而是“修没”的，个中缘由值得深思。



7月8日中午，史家胡同51号院内暂停施工。(本版图片均为网络图片)

1 章含之女儿洪晃微博爆料“章士钊故居被拆”

章士钊故居位于史家胡同51号院，建成于清代，章士钊去世后，由其女章含之及女婿寇冠华居住。1984年，章士钊故居被公布为北京市东城区文物保护单位。2009年，章含之去世后，拥有院落产权的外交部要求章含之的女儿洪晃搬出此院。去年7月，洪晃发微博透露已将宅院交还外交部。2011年3月，史家胡同51号院被公布为北京市级文物保护单位。

今年6月23日7时30分，洪晃发布微博，称史家胡同51号院被拆。

据民间文物保护人士曾一智介绍，在看到微博后，她于6月25日赶赴现场，发现院落内正在施工，门楼的门槛、车库后墙均已消失，可以清清楚楚看到第二进院的北正房和东西厢房以及梁架、柱子等，沿着倒座房则堆放着新的青砖、沙子。

曾一智随即向北京市文物执法队举报，并在博客上发布了事件进展和实地拍摄照片。

很快，北京市文物局向宅院所有者——外交部和施工方——北京房地集

团有限公司下发停工通知书，称超范围施工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《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命令两单位立即停止施工。两份通知书于7月4日正式下发，并于7月8日下午通过北京市文物局微博对外公布，引发舆论关注。

9日，记者探访宅院，发现四周很安静，从门缝里可以看到脚手架，施工已经暂停。有两人自称“工作人员”，不时进出院门；一名中年男性告诉记者，这里已暂停施工，正补办手续。

2 施工违规但有必要？专家：应遵循“最少干预”等原则

8日下午，北京市文物局会同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委，邀请著名文物专家谢辰生等4位专家进行现场查看，并于20时2分通过官方微博公布了考察结果。

微博称，通过专家对施工批准方案和施工现场的认真核查，对尚未办理施工许可进行施工、局部超获批方案范围施工、未及时补充施工设计和洽商的问题提出意见，同时认为从文物保护实际情况看，局部超范围施工的内容还是有必要的。

针对文物局的说法，很多人表示不满。曾一智在微博上表示，“局部超范围施工的内容还是有必要的”跟梁林故居被擅自拆毁时的“维修性拆除”说法如出一辙。

谢辰生表示，通过现场考察，基本认定施工单位存在两处违规：一是虽然已获得文物局的修缮审批，但在没有得到开工许可的情况下擅自提前施工；二是实际施工范围比申报的施工范围大，属超范围施工。

至于文物局“局部超范围施工有必要”的说法，谢辰生认为，在修缮古宅的过程中，经常会发现实际需要修缮的范围比一开始设想的要大，但遇到这种情况，施工方应该向文物局申请扩大施工范围再施工，不能蛮干。

谢辰生认为，修缮工程的施工方应遵循“最少干预”、“不改变文物原状”的原则，并应详尽记录修缮过程的进展，按照文物保护的要求对拆除的砖瓦、木料进行编号保存，为复建留存历史依据。

3 没“拆没”却“修没”？专家呼吁文物保护“阳光”行政



今年1月27日，附近居民穿过梁思成和林徽因故居残破的门楼。

今年1月，梁林故居的“维修性拆除”招致舆论普遍质疑。虽然此后东城区文化委改口称“拆除未经报批已属违

规”并宣称将依法查处，但文物已毁，令人扼腕。

南京大学公共政策专家姚远认为，从梁林故居被“维修性拆除”到章士钊故居遭“超范围施工”，凸显当前文物保护工作的两大困境。

第一，文物保护工程的理念问题。近年，不少文物进行了大修，看起来焕然一新，却使文物真实性荡然无存。“许多人辛辛苦苦从推土机下保住的文物，最后不是给‘拆没了’，而是给‘修没了’，岂不更令人痛惜？”

姚远认为，文物修缮工作应严格遵循“最少干预”和“不改变文物原状”的原则。这两个原则已在2000年国家文物局通过的《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》中得到充分阐述，该准则强调对文物的保护措

施应以延续现状、缓解损伤为主要目标，凡是没有重大危险的部分，除日常保养外不应更多干预。

第二，文物保护工作应让更多公众参与监督。姚远表示，在具体的文物保护实践过程中，政府应将相关信息公开，让公众了解到更多文物修缮工程的细节，并给予机会让公众发表见解。

姚远认为，通过信息公开、公示等形式，鼓励公众参与文物保护，是“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”的时代要求。这既可以通过公众的力量来共同保护文物，也是在文物保护中“保障民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”的具体表现，从而用制度化的措施杜绝破坏文物的“闹剧”再次上演。

评论

文物保护为何这么难？

□据 搜狐网

近日，媒体报道，南京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张治中公馆在经历了2007年“非法拆除”、2008年违规重建后，如今摇身一变成了奢侈别墅，打出广告以6400万元的高价挂牌出售。这并不是文物保护的偶然失守，从不久前北京梁林故居到济南英国领事馆，从重庆蒋介石官邸到南京张治中公馆，一大批文化遗产接连传来“噩耗”，让人扼腕长叹。

面对频频失守的文化遗产，许多专家学者心痛不已，社会也发出强烈的质疑：文物保护为何这么难？不反思这个问题，恐怕类似于张治中公馆、梁林故居接连惨遭厄运的案例，将更频繁地出现。

城市管理者应该反思。老建筑的逝去，不仅毁掉了一座城市的历史，也毁掉了城市的文化记忆。城市管理者应该懂得，文化底蕴、城市内涵、城市的胸怀和气魄才是一座城市发展不竭的动力，是一座城市参与世界竞争的底气。每座城市都拥有独一无二的历史，都有别人无法媲美的灿烂文化。这些散布在城市角落里的历史遗迹，不正是历史留给城市的财富吗？

保护文物也是每一个公民的职责。“保护文物，人人有责”，这并不是嘴上喊的口号，在面对文物被破坏时，每个人都应该站出来。作为公民，有权利这么做；作为城市的一员，也有责任这么做。

当然，文物保护还需要法律不断完善作为现实支撑，需要社会舆论的广泛监督。只是无论文物主管单位、城市管理者还是专家学者、普通市民，在面对文化遗产被损坏时，都应该作出正确的抉择。



违规重建后的张治中公馆成了奢侈别墅。